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1-65號香港百樂酒店4樓貴賓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易暉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佑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以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1座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定下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緯珲*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